

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前項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二）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三）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四）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

（五）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六）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

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備查。